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1. 破产的概念

在法律上，破产有其特定的含义。破产是指从事经济的主体（债务人）在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债权人、管理人等法律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对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彻底、有序、公平的清理、偿还，使得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处置、了结的一种法律行为。

1. 破产行为的分类

狭义意义上的破产，即传统的清算型破产，最终消灭债务人的民事主体资格。

广义意义上的破产，不仅包括清算型破产，还包括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预防型破产，在后者中，不消灭债务人的民事主体资格。

1. 破产的特征
2. 破产行为必须由法定的主体实施。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行为的主体有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管理人、人民法院等。主体具有法定性、多重性。
3. 破产行为必须针对法律规定的对象来实施。依照《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可以实施破产的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民办学校等。

企业破产法第135条：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合伙企业法》第92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8条第2款：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52条第2款：清算组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1. 破产行为只能对具有破产能力且符合破产法规定条件的单位实施。只有符合《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才对其实施破产。即企业法人只有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才能实施依法实施破产行为：（1）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2）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至于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民办学校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或原因，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把握。
2. 破产行为的主要功能是对破产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彻底的、公平的清理、偿还。所有债权债务关系除了具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特定债权债务关系外，每一债权债务关系都是平等的，都要受到平等保护。
3. 破产行为是法定的实体行为与程序行为的有机结合。
4.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成立，以及债权债务数额的多少予以确认，并强制以债务人的财产对所有依法确认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决定了破产行为的性质或主要性质乃属程序性行为。
5. 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范围、破产无效行为、破产债权与破产费用、破产取回权、破产抵销权、破产撤销权、破产法律责任等所作的规定，致使破产行为又具有实体行为的特征，其中一些行为其实就是设立、变更、消灭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实体行为。
6. 破产行为是程序性行为与实体行为的有机结合。如规定尚未到期的债务作出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仍对债权人个别清偿，管理人可请求撤销等。
7. 破产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期限进行，而不能任意而为。
8. 破产程序行为的性质属于一种概括的执行性程序行为，使得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该程序的完成得以终结。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直接产生影响的破产实体行为，同样受破产法调整与规范。
9. 破产行为从本质上讲属于一种特殊的集中清偿债务人所欠一切债权人的所有债务的偿债手段。在通过破产行为对债务人所欠债务的清偿过程中，是对债务人所欠全体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同时进行清偿，具有集中性、彻底性及公平性，以及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债权债务多样性等特点。

第二节 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破产法的概念。

破产法，是指以破产行为所产生的破产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

1. 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2. 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的概念。
3. 破产重整，是指对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等法定情形仍有希望复苏、重生的债务人，经债务人、债权人等法定主体申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及法定主体的参与下，通过保护企业的继续经营，进行企业股权、业务上的重组、整理及债务的调整，使其摆脱困境，恢复经营能力进而走向复兴的破产预防程序。这时，公平清理、偿还其所欠一切债权人的所有债务，虽然仍是破产重整程序启动的主要目的，却已不是唯一目的。
4. 破产和解，是指债务人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等法定原因时，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而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就减免部分债务、延期债务偿还期限、提供还债担保等清偿债务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生效实施，恢复债务人正常的民事经营主体资格与能力，避免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而予以消灭。
5. 公平清偿所有债权人的一切债权债务，乃是破产清算程序的唯一目的。
6. 破产清算与重整、和解的联系与区别。
7. 三者适用的对象不同。重整、和解只能对企业法人适用。破产清算还适用于合伙企业等。破产重整、和解还应当具有挽救、重生的希望。
8. 企业法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也可以启动破产程序。
9. 债务人可申请启动三种程序；债权人不能启动和解程序；对债务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可以启动清算程序；出资额10%的出资人可启动重整程序。
10. 共同适用的程序如申请、受理程序，公告、通知程序，管理人及其职责履行程序，破产债权的范围及申报、核查、确认程序，债务人的财产范围，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承担，债权人会议，破产取回权、抵销权、撤销权等防止债务人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体规定，破产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相互区别的，重整需要制定、批准、执行重整计划，并由人民法院依法批准后由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和解则要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裁定认可加以执行；破产清算则要进行破产宣告，对其财产进行变价与分配等。
11. 从法律后果而言，破产清算使债务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12. 从措施来看，破产重整，一开始就以拯救债务人为主要目的，债权人不仅就减免债务、延展债务期限作出让步，而且还允许债务人不停止生产经营服务，采取调整股权利益、资产重构、企业整体转让、部分转让、租赁经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再建式的挽救，以预防其破产。
13. 三种程序一旦启动，对所有债权人、债务人都具有约束力，除劳动债权人以外的债权人都应依法申报。
14. 三者目标不同。
15. 和解协议须由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由法院裁定认可生效，不能像清算、重整那样，一些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决议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裁定。
16. 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清算与重整、清算与和解可以相互转化，但重整与和解不能相互转化。
17. 破产法的特征。
18. 破产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作为调整对象。
19. 实体法律规范与程序法律规范相结合的法律。
20. 破产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之广、主体之宽，与其他法律、法规联系之密，是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
21. 破产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22. 与其他实体法律之间的关系。新法与旧法，特别法与普通法。
23. 与非特定主体实体法律的选择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的规则，适用破产法。
24. 与特定主体实体法律有关非破产事项规定的选择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的规则，适用破产法。
25. 与特定主体实体法律有关破产事项规定的选择适用。适用其他法律。如破产原因，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26. 与其他程序法之间的关系。
27. 与非特定主体程序法律的选择适用。民诉法、仲裁法、刑诉法等为一般程序法。企业破产法第四条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民诉法。应当指出，破产法与刑诉法也存在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在企业法人没有破产的情况下，根据刑诉法规定处理。但进入破产程序后，所有债权均要进行公平清偿。犯罪行为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属于侵权行为之债，不能适用刑诉法中的追赃程序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个别清偿。
28. 与特定主体程序法律中的破产程序规定的适用。一是，破产法没有规定而特定主体程序法律中作了规定，应当适用特别法。如公司自行申请破产的，就应当由决策机构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依法作出决议，才能提出破产申请。二是，特定主体程序法律中没有规定而破产法作了明确规定，适用破产法。三是，均有明确规定且不矛盾的，均可适用。四是，均有规定，但存在矛盾，原则上新法优于旧法。

第三节 破产法的立法目的与功能

1. 规范企业破产程序
2. 公平清理债权债务。贯穿于破产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基本原则。
3. 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4.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节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 破产法的时间效力
2. 破产法的空间效力。对哪些主体适用。域内效力；域外效力。